

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E4201000184040787001

二、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21125-2024-00243

三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

四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福润泽建筑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湖北省浠水县蔡河镇高岗岭村四组 16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61.001882 万元

综合评分法：83.33（分）

工程类
名称：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说明包含的内容， 质量及要求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） 施工工期：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：付晴 执业证书信息：鄂 24221211769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汪航（主任评委）、李天明（业主评委）、张小红

六、评审信息

1、评审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7 日

2、评审地点：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市民之家三楼）

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1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采购文件

2、收费金额：0.61 万元

八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、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、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。

2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供应商与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。

3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，登录“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

(http://58.51.104.17:8888/index_hg?redirect=%2Fdashboard)，点击“我要融资”，申请合同融资贷款，无需抵押，利率优惠，放款快。

4、浠水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贴息政策。凡在浠水县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中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，对企业新中标政府采购项目，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给予财政贷款贴息。

5、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。

6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(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 提出质疑一份(法人代表签字及联系电话、加盖单位公章)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(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，依法举证)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名 称：浠水县林业局

地 址：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大道 247 号

联系方式：1812033991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代理机构：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镇民政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联系方式：15071677444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吴女士

电 话：15071677444